

「中華電信、中鋼集團打壓工會真相」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高雄市議會舉辦「中華電信、中鋼集團打壓工會真相」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吳益政、議員林于凱

學者專家－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副教授鄧學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張緒中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劉梅君

政府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陳石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科长陳俊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科长林志成

工會代表－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許福利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王慶宏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秘書長邱文霞

中鋼集團企業工會理事長林明賢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等工會代表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林議員于凱

紀 錄：詹淵翔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于凱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所長梅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林科長志成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許理事長福利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工會王理事長慶宏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邱秘書長文霞

中鋼集團企業工會林理事長明賢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研究員柏謙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丙、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林議員于凱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中華電信、中鋼集團打壓工會真相」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各位工會負責人，還有勞工代表，還有現場的媒體朋友跟勞工局代表、政治大學劉梅君教授、中山大學鄧學良教授、獨立總工會張緒中理事長也是中山大學兼任教授，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是希望高雄市的勞工局要硬起來，不要只是被動的一直發公文要求這個企業說明，今天要討論的兩個主題，中華電信的工會在更名之後一直遲遲得不到許可證的核發，導致工會權無法行使，這個主動權是在勞工局的手上，要不要發工會新的執行權的行使，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如果他們工會變成一個法人工會的這個過程當中應該是合法的工會組織，但是他們卻因為主管機關沒有主動處理，它沒有辦法行使工會相關的協商權，對於企業、工會在工作條件要爭取的時候，反而整個對口的組織像被消滅一樣，企業就用人事管理的手段去打壓工會權的發展，這個不是一個非常好的工會環境。

第二個，中運這邊他們整個轄下，包含整個全國海運公會的組織成員，在高雄有 8500 個人以上，這 8500 人大組織結果他們的工會權行使一樣遭到打壓，我們的理事長要幫 8 千多名將近 9 千名的海運員工來發聲，結果他個人卻要犧牲自己的工作時間來幫忙，沒有辦法取得完整的會務假，這也不是變相在打壓工會組織的發展嗎？以上這兩個議題就是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部分，現場還有吳益政議員今天也是一起協同的主持人，現在先請工會發言，工會組織這邊先代表發言，講一下這個過程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這個許可證一直核發不下來？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許理事長福利：

吳議員、林議員，還有在座的鄧老師、梅君教授、與會的工會代表、理事長、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我是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我們的問題很簡單，可是已經拖了十個月，我們這個會是在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成立，那時候的名字叫高雄市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是由當時的少年市長陳其邁親自核發證書，因為到了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又修法，所以那時候產業工會就會變成企業工會。那時候我們親自到勞工局拜訪現在的皮主秘，那時候叫皮忠謀科長，我們說現在工會法修訂了，我們要改成企業工會，我們很順勢，我們有高雄營運處，我們本來要改成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可是他竟然說這個工會的名字要留給鳳山那邊去用，可是那

個工會是比我們慢成立的。他說建議我們輔導說，不然你們還有一個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所以你們就用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然後我們也順勢了，好，既然主管科長都這樣講，我們就用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一直用，我們會員也一直支持我們、一直增加。

到了今年1月1日中華電信公司就透過內部組織調整，它本來有一個北區分公司，有一個南區分公司，實質上它把南區分公司所有單位移撥到北區分公司，實質合併，然後對外說，它把北區分公司改名為個人家庭分公司。我們知道這個事業單位要有這些動作，所以我們在去年11月就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章程，要把工會名稱配合事業單位現在已經改名了，所以我們改成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及各縣市營運處企業工會，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南區分公司本來的範圍，本來台中以南就有九大營運處，所以基本上我沒有變更我的組織區域範圍，當然我們這樣子行文之後，勞工局就說，你不能擴大你的組織區域。後來在今年4月29日我們也是到市議會來陳情，陳情事項裡面周局長親自接見，他當場允諾會盡速處理，後面我們還是一直推，感謝吳益政議員居中協調，我們也找了組織科林科長當面都溝通了，可是就一直拖、一直拖，然後他說他不能做主，然後他要請示勞動部。

可是據我們知道，勞動部回答並沒有說不准更名，它說不准透過更名變更我們組織區域範圍，我們沒有啊！我們經過工會法第12條程序會員代表大會都已經決議通過了，而且我們的組織範圍有含九大營運處，我們南部完全沒有擴大，完全沒有擴大的意思，我們不曉得為什麼勞工局一直遲遲不發證？勞動部的回文裡面也講，勞工局這是你的主管權限，你必須去輔導它、協助它，你要跟我講一個可行的方案，假設我改這個名字你認為不妥，我們當面跟他講，吳益政議員都知道，你要給我一個名字啊！我只要在合法的範圍，我的工會要繼續存在，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為什麼？如果這個成為一個惡例，改天公司要對付工會，它就是組織內部只要去調整，把你所屬的會員單位剝掉、把你改名字，然後你的工會就會不見嗎？就會不能運作嗎？怎麼會是這樣的結果呢？

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陳其邁市長當初是你核准的，現在你正式來當我們高雄市的市長，我們對他有很高的期待，希望這個幸福勞工城市不是口號，勞工局一定要有作為，我們希望陳其邁市長要硬起來，我們不希望這個成為一個惡例，改天事業單位對付這些比較有POWER、有專業能力，敢跟公司政策對抗的，然後就用這種方式想把它消滅掉，我們希望勞工局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方向，然後趕快發證，我們程序已經完成了，更名是工會自

主的一部分，以上報告。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就一問一答，針對剛才中華電信南區企業工會許理事長所提出的這些質疑，為什麼遲遲到現在沒有辦法發證的原因是什麼？請科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林科長志成：

主席、各位理事長，大家好，我是勞工局組織科科長林志成。剛才許理事長講的這個部分，目前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它的法人資格確實是存在的，在這段期間我們勞工局也跟理事長這邊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他隨時有什麼問題給我，需要我跟勞動部這邊溝通的，我們隨時都有在做溝通。在這個單子裡面他有提到，吳益政議員也有特別邀請許理事長和我過去他的服務處，剛好有談到一個當時有構想一個叫做資訊技術分公司，所以我們也非常樂意，如果公司有這樣一個新的分公司成立，我們當然在沒有任何情況，符合法令規定情況我們來協助他們，這個部分當然查起來議員給我一週的時間，我會在盡快的時間之內去查詢各方面的資訊之後，這個資訊技術分公司是另外一個分公司更名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跟工會這邊保持非常積極協助來做辦理，以上。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已經從去年的12月工會這邊就正式函文給勞工局，說明他們的更名未逾越組織的行使權，到底為什麼從去年12月底到目前已經拖了大概9個月的時間都沒有辦法釐清相關的爭議，這個爭議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林科長志成：

報告議員，這個之前在11月17日他們臨時代表大會的時候決議，更名為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及各縣市營運處企業工會，當時來文的時候我們呈核給我們長官之後，認為他這個組織不可以透過更名去變更你的組織區域，因為當時11月17日中華電信根本沒有個人家庭分公司這樣的組織，所以那時候市府有行文告訴他們說，更名的原則狀況怎麼辦理？最近一次就是他來勞工局這邊我們也在討論，我們也協助他們來做更名，他有兩個名稱給我們，一個就是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及台中以南營運處企業工會，另外一個名稱是中華電信南部關係企業工會，因為我們覺得有疑義的部分就是請示給勞動部，勞動部在9月初的時候也有行文給工會這邊，這個名稱可能比較不適合來做更名，以上。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因為我本身就是這個工會創會的理事長，我講幾個事實，很簡單，請兩位議員看到陳其邁這張證書，陳其邁這張證書在今天各位手冊，因為我這

個手冊是黃色，紅色手冊這邊兩張，一張是陳菊更名的，紅色是在手冊的21頁、22頁，大家可以看一下，2005年陳其邁代理市長工會法還沒修法，那時候謝長廷的內閣可以敢突破法律，基於集會結社，中華電信就有兩個工會了，一個叫做高雄市中華電信工會。各位翻過來，陳菊市長任內的那個寫的成立時間也是94年3月31日就更名，這個更名我們就是被現在的皮主秘耍了，他說我們不能用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我請三位幹部親自跟他溝通，我們就是守法，他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改成這個名字了，這樣了解嗎？

這個工會我跟各位講，全亞洲只有這個工會在一家公司訂第二部團體協約，各位去查一下，全亞洲只有這個工會把中華電信的派遣人員現在納編，這家公司叫做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近6千個員工，這個工會從來沒有跟勞工局拿過一毛錢，今天假設一個事業單位更名的結果，林科長你不要介意，照道理台北市陳信瑜局長都下台了，只要台北市的工會報來他就准它更名了，證書也發了，我要讓你知道，你應該都知道，那個工會沒有收會費也沒有運作，它現在已經拿到柯文哲的證書了。我這邊是實際運作又跟資方幾乎，我們的會費都是資方扣的，我有幾個會員都跑不掉，你應該都知道，結果我們去年就報給你了，你們沒有協助我們，我沒有要求你像柯文哲或者像陳信瑜，人家陳信瑜都不考量有沒有運作，今天大家有聽到，這個是公聽會，那個工會到今天沒有扣會費，各位知道嗎？它的會員都是假的，你知道嗎？結果它拿到證書了。

我這個有1000個會員，創造全亞洲都認為怎麼可能把派遣變成正職？我們不是照顧自己，今天你看事業單位，各位知道這個更名很重要，我們南部的人應該把這個分公司放在高雄才對，可是今天總會的理事長不是我們，因為這個分公司就是各縣市偏遠地區的室內建置建設，叫做個人家庭，各位知道嗎？如果基於南北平衡應該把那個分公司放在高雄，它就故意把高雄裁撤併到台北，我們高雄現在幫台北在打壓高雄人。我前面講的是事實，後面講的是政策，假設今天事業單位董事會做一個決議說，調整，這麼好的工會就消滅了，我相信林科長如果你今天不介意，台灣高雄市你說有800多家工會，有哪一家的網站到今天都最新更新的，我敢跟你拚，拚事實，這樣的工會一個事業單位故意要消滅它，組織調整，會員沒變，組織沒變，只是用什麼名字，求你求了一年，你這樣叫照顧勞工嗎？我沒有要求像陳信瑜，查都不查就發證書給它了，你現在告訴我說他拿到證書了，這是什麼世界？來這邊你能夠講官話，我們輔導，我請示勞動部，這個要請示勞動部嗎？

陳其邁當年都敢發這個證書，工會法還沒有修法，中鋼直選案工會法還沒有修法，高雄市教師會直選案打了七年的行政訴訟，到釋憲了，我今天本來想唸一段，你們的百工百業支持民進黨的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當時的總幹事葉品言在臉書寫什麼？當年謝長廷時期，我都是協辦單位，勞工影展、勞工博物館的提案人是我，當年謝長廷的團隊，包括陳其邁發證書，法律都沒修改，現在法律修改了，我們通通都依法辦理，你到今天給我拖了一年了，你知道嗎？中華電信都不要臉嗎？還沒修改就不跟他開會了？勞資所有協商通通中斷了？換一個角度，今天你如果是我，或是許理事長，你認為我們應該怎麼辦？今天只有派科長來，沒關係！你剛才講的話都是在重複，議員沒有時間了解這麼詳細，我用最簡單的方式各位知道了嗎？照道理，工會不是附隨組織，它是獨立法人，對不對？你說高雄營運處不是，你都成立工會，因為它聽你的嘛！

金小姐，哪一位是金小姐？不是會員，要加入會員要三年考核，你只要不是我這邊的就不讓你加入會員，不是它的勞工可以報模範勞工，勞工局也准了，不是它的會員可以報模範勞工，偉大的勞工局金小姐輔導的，你以為跟你們打屁的你就可以，今天這個案子不是你個人的問題，今天可以看到資料背面，我一生沒有什麼優點，我只要該幫助的，你看，周嵩祿號稱高雄市地下局長，民進黨執政之後就機要治國，當年他選市議員跳脫藍綠、奔向彩虹，到最後奔向哪裡？今天他也去找你們協調過了，我就看你們怎麼樣對待？你們認為過去這個進步的工會，我張緒中還在，不要賣面子，依法行政就好了，陳信瑜可以，為什麼現在高雄市勞工局不可以？我們比台北市進步多了，台灣第一個勞工權利基金高雄市的，高雄市有了，台北市才有、勞動部才有，你今天給我講一開始都沒有改，那你給我一個名字，我照你的意思改，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每次這種要照正統的話，都聽他的，胡扯懶蛋，這個案子很簡單，不要浪費時間，我覺得沒有工作比這個重要。

這個工會我希望今天要有答案，等一下我希望議員做一個決定，台北市陳信瑜都已經下台，發證書了，那個沒有運作、沒有收會費，我說沒有收會費，請查中華電信，因為我們的會費都是資方扣的，我這邊有沒有扣、它那邊有沒有扣？有沒有清楚？勞工局不知道嗎？都在做政治運作，周嵩祿，我不能說你是詐騙份子，這樣的政治信仰是什麼？我故意、我能夠、我有圖為證，我當初挺你不計代價，我從台北坐飛機來挺你，幫你捐款，今天你們可以這樣欺負勞工嗎？今天我還以為最起碼派主秘出席，主秘不敢來嗎？還是因為議會質詢的需要，局長備詢嗎？我認為兩位議員的不

要太輕縱行政單位，尤其陳其邁弄的好像一片大好，眷村也可以了，什麼都可以了，唬爛！今天這麼簡單的案子，今天我們長期的戰友，我還和他老爸是戰友，你今天這樣對待自己的工會，因為不可以？你百工百業支持民進黨，對不對？你今天要給我一個答案？不然沒關係，勞工沒有什麼路可以走，今天上街頭是不得已，對不對？

我希望透過法定程序，剛剛這個過程事證也有了，當初這樣，勞工局，兩位議員也聽到了，勞工局等一下要給我一個結論，你給它一個名稱，因為這是你的權責，如果有人去檢舉，我都不客氣，沒有去檢舉台北市沒有運作，可是陳信瑜局長已經下台了，就可以公開了，基於情誼我說我好，不要把人家講不好，我們就是太有情有義，你不知道我們嗎？林科長，你不知道我的做人嗎？我今天不只生氣而已，等一下我生氣就衝進去議事廳裡面，你試試看，欺人太甚！守法的人都倒楣，你看一張一張證書給你看，你這樣玩我們，今天是因為我還在，否則你就吃定我這些兄弟姐妹，你知道嗎？等一下一定要給我答案，我怎麼做？你教我怎麼做？台北市可以，陳其邁不可以，你講一個理由給我聽，好不好？謝謝。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兩位議員、在座各位兄弟姐妹，大家早。勞工局林科長，剛才的發言有一部分時空情況已經改變，請你掌握最新的狀況，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在今年8月1日來自資方這邊所發的通知，南區電信分公司已經不存在，你剛才講它法源還存在，它法源已經不存在。剛剛一直跟各位提的這些事情整體的關鍵點，兩位議員，我們南區分公司工會這裡，因為目前叫個人家庭電信分公司設在北部，結果名字被北區分公司登記走了，現在南區分公司這裡，公司正式發文還通知工會這裡法源已經消滅，所以南區企業工會怎麼辦呢？變成沒有著落。林科長，在工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請你等一下馬上查法規，是不是北區分公司跟南區分公司這邊要商量，討論出個人家庭分公司這個工會新的面貌，台北市政府對這個案子沒有適時了解，直接就發許可給它，結果害高雄求助無門，法沒有那麼無情，工會法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南區北區這兩家工會要把討論的過程、開會的紀錄，後來你們新改的章程與理監事產生的規定，你們之間要談。報告議員，台北市政府這個部分通通沒有做，造成我們南區這邊變成要跟隨它，這個是在工會法上的不正義。

各位看這張黃色，也請勞工局代表林科長注意一下，它需要你的輔導，你的輔導不夠，而且你透由政府的體系，各位，中華民國政府只有一個，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請跟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那邊確認，北區這邊有

沒有依照第 38 條第三項把它完成這個程序，假設沒有，請即刻撤銷對它的許可，撤銷它的許可，各位，我們不怕北區分公司這邊提訴訟，因為按照訴願法第八十條規定，它提供的資訊是不足的、是錯誤的，提供的資訊錯誤造成所做的行政處分，這個行政處分按照訴願法的規定，它是不受保護、不受信賴利益的保護。林科長，請把問題的重點掌握到，南區分公司工會包括張老師為何如此的生氣？生氣的重心我不禮貌講，高雄市勞工局對整個事情的重點，整個公司的變化沒有更進一步了解，害我們工會求助無門，目前的情況是這樣，請掌握這個重點，我們如何成立一個小組好好來督促這件事情，感謝兩位議員。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所長梅君：

兩位主持人以及在座所有工會的弟兄姊妹們，大家早安。剛才聽到理事長、鄧老師講的這麼清楚，可是也很遺憾，我們行政部門的回應還在污泥裡頭打轉，大家知道嗎？為什麼會有工會？為什麼工會需要自主？很明顯，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頭勞資關係就是失衡的，就是權力不對等的，因此在所有的法律裡頭，我們都希望這個法律是能夠支持給予工會一個自主組織的空間，可惜我們的法令現在是要報備、許可制，變成是一個非常壓迫的這種方式，這種方式就會讓有一些工會要成立的時候會受到行政單位非常大的干擾，這個干擾是不應該的，既然我們的憲法有一個叫結社自由，工會勞工的結社當然是屬於結社自由範疇裡頭的一部分，當然是結社自由，可惜的是看起來不管是我們的資方完全不尊重，我們的行政部門今天看起來的確在作為上面是非常的不積極，剛才講的非常多了，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9 月，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們沒有太多可以協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要問，到底勞工，剛才也說了，市長當年喊出的口號叫做幸福城市，我們就要問是誰的幸福？這個幸福是誰的幸福？是資方的幸福、是行政部門的幸福，還是我們所有勞工大眾的幸福？

剛才林議員提到幸福城市的時候，讓我想起來一件事情，大家知道台灣工運早期的時候有一首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歌曲叫黑手那卡西，它裡頭談什麼呢？唱唱唱到最後就是，幸福…，真的，那個是 20、30 年前，到了 20、30 年之後再去唱這首歌的時候還是要這個字的話，那就真的台灣這個進步和台灣的發展是白走一趟了，真是白走一趟。我剛才也說結社自由是要行政部門最小的干涉，工會要本實力原則爭取跟資方對等談判的機會，而不是由我們的行政部門不斷的拉扯，讓工會沒有機會爭取到跟資方對等談判的機會，靠實力原則，所以行政部門根本不要管，如果這個工會是扶不起的阿斗，你即使給它通過這個核准也沒有任何的作用，可是我要跟行

政部門說，即使你不想讓它成立或是資方不想讓它成立，可是我們有實力的時候這件事情就不會善罷甘休，這件事情真的就不會善罷甘休，剛才張緒中理事長這麼樣的憤怒，我相信所有人在走過這個路程的時候，大約要說沒有脾氣是很難的，因為就明明看到我們這麼努力要組織工會，我們這麼努力的要為勞方爭取該有的權益，可是我們面對到的是這樣的打壓，這邊也回到、其實剛剛在外面的時候，我也跟一些朋友談到為什麼會有勞工局？因為台灣所有不管是中央政府或者是地方政府，唯一能夠做為勞方靠山的就只有勞工局而已。資方有太多部會去保護、去扶持，甚至去挹注，唯一能夠做為勞方靠山的就是勞工局，勞工局的成立就是為了勞方。今天如果勞工局沒有辦法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不要說特別給優惠，沒有，就公事公辦。當然公事公辦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我們一定要非常尊重結社自由這件事情，憲法高高的放在那個地方。我們哪裡看到？在今天這個事件裡頭，我們看到的是結社不自由，勞方這麼努力，好不容易工會在南部撐起了這一片天，爭取了工會的尊嚴。可是這一件事情，在今天卻要被這樣的糟塌、這樣的凌遲，實在是非常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我想我先說到這個地方，謝謝。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們現在處理的是中華電信更名的案子，還沒有討論到中鋼運通企業工會的問題。第一個部分，為什麼在工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裡面，它有規定如果你要合併或分立的時候，要將整個過程、工會章程、理監事名冊要提報主管機關核定。當初台北市他們在核定新的更名的工會，它整個組織的過程當中，高雄市勞工局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當初是怎麼去核定他們的。為什麼他可以片面更名，然後讓高雄這邊的工會權喪失，這個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狀況，為什麼台北可以，高雄就不行。為什麼中華電信用更名的方式，他可以片面剝奪我們南部工會權的行使，這個請勞工組織科林科長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林科長志成：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北區分公司更名為個人家庭分公司企業工會，因為他是台北市去核發證書的，相關的細節我們可能不是很了解。剛剛張理事長所提到，說他們沒有收費，其實我們也都不知道，因為不是我們主管的工會，所以我們不清楚。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要再強調一次，因為之前我做人力銀行詐欺案的時候，就已經強調過一次，這個不管是台北應徵、高雄應徵，最後受害的都是高雄員工。你不

能說因為他總公司登記在台北，所以高雄不知道台北的情況，這個案子是一模一樣的。中華電信工會其實北部跟南部各有一個獨立的工會運作，現在因為當初變更名字的過程，讓台北的工會可以繼續的獨立運作。高雄的工會因為這樣子的過程，喪失了工會權的行使，這個就不是台北的事情了，這個是高雄勞工的問題。所以你必须很主動地去了解，台北市政府在核定勞動組織的時候，為什麼讓他的過程可以合法化，高雄卻不行，這個就不是台北的事情，這是高雄勞工的問題。

我覺得這個事情必須很明確地跟勞工局講，如果等一下局長在整個總質詢結束之後，你們請公關通知他來到這邊列席，我們希望他可以很明確的知道這個過程是很有問題的。台北可以高雄不行，台北獨立工會運作，高雄工會不能運作，為什麼？高雄人次等公民。我覺得這個事情不是台北的事情，是高雄的事情，所以你不能夠推說台北市政府核定的你們不知道，因為這是連動的關係。科長，等一下請你思考過後再回答這個問題。再來請老師這邊。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我請林科長把話聽清楚，個人跟家庭的電信，以這個為主要的部分，在以往公司的結構，是分成北區分公司、南區分公司來做。現在把兩個合併起來，叫做家庭及個人分公司，公司在他經營權上的主張，說他想怎麼做就怎麼做。當然這句話，有機會我再跟各位講，我不認為他完全有這個權利。但是實際上他已經霸王硬上弓，把兩家公司的業務合在一起，變做個人及家庭分公司，這家公司設在台北市，所以在台北市這邊登記。但是工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這邊的規定，這兩個工會業務是被合併的，他們將來是由這兩個來跟公司這邊做應對。他們兩個要談，也就剛才議員提到三十八條第三項的部分，這個部分沒有做。林科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市長，我來自企業工會，這邊需要大家幫忙的點是在這個地方。政府機關看怎麼樣協調，老是開公聽會不是辦法，關鍵的問題懇請幫忙，謝謝。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邱秘書長文霞：

兩位議員以及所有與會的，還有官員、夥伴大家好，我是台灣通信網路工會秘書長邱文霞。我從剛剛聽到現在，我發現林科長從我們一開始，我這一張表非常清楚，從11月份到現在延宕10個月，他的態度一致，態度一致在這個時候不是好事。剛剛張理事長有講過一句話，本來這個名稱我們要申請的叫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結果我們先送件，我們可愛的勞工局就說你們不能用，然後拿去給鳳山用，現在這個名稱在鳳山，這是第一個。接下來這個工會怎麼去運作它，每一次開會必然邀請勞工局長，科長、金

小姐、周嵩祿，我看過他們會議紀錄，幾乎4個人全到。那他喜歡這個工會，我跟各位報告，在高雄好像顏色不對就不行，跟各位報告我今天特地戴綠色的，請各位官員看我一下。我現在拜託你們，應該要秉持公正的態度處理這件事情，你一再的不回應，你剛剛竟然可以在這裡公然說，你很積極的輔導。有積極在哪裡？如果不是我們請吳議員幫忙、請林議員幫忙，他們會來幫忙我們，你們呢？我們兩度希望勞工局告訴我們，哪裡逾越了組織範圍，再次行文告訴你，哪有逾越範圍，我們沒有。我們只是因為1,000個勞工在他原來的辦公室，在他所屬的地方，工作沒有變的情況下，只是公司故意把名字改了，結果你現在是在暗助資方嗎？你一再告訴我們，還回文告訴我們說，你這個貴工會所屬事業單位。抱歉！工會跟公司是平行的，我們是一個法人，我們具有法人格，絕對不是所屬，我們不是屬給公司的。換句話說這兩個平行的法人，到目前為止，我相信你說的，我法人格都在，我要不要更名，問題是我不更名的時候，資方就拿這個當箭靶亂射一通。今年1月1號宣示組織改造，故意把南區分公司整個裁撤掉，我們辦公室坐在這裡的人，這個是那個公司，那個是那個公司，一個辦公室裡面分5個公司，可是那個工作有沒有變？沒有變，但是目標是針對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我們一再的告訴你，公司就是這樣的用意，針對性的組織調整，那你要不要來幫助工會？沒有。10個月你幾乎沒有什麼動作，要我們一再的找你，一直跟你解釋我們沒有逾越組織範圍。我的會員我也跟你報告，一個會員都沒跑，堅定支持我們工會，結果他沒有跑。現在你告訴我，在這裡公然說你很積極在輔導，我實在都聽不下去，我如果不是女生我桌子就拍下去了。真的，你怎麼會說你積極輔導呢？你所喜歡的那個工會，我再跟你報告他的狀況，剛剛張理事長也有講。我們要去入他的會，因為他叫高雄運輸企業工會，我們都可以加，我們要去申請。你知道嗎？弄了半年回一張文，請提供各位的3年考核我們再來審核，這是一個恐怖的案例。結果我們想要加沒辦法加，這是你們喜歡的偉大工會。第二個，這個高雄運輸企業工會多可愛，有多少會員從去年開始告訴他，我不想加你這個工會，你不是我期待中的工會，我要退會。一再的申請，已經累計了幾十個人沒有辦法退會，他說抱歉，你們的退費在我們的章程裡面要經過代表大會。林科長你很專業，我認定你很專業，代表大會在工會法裡面一年一次而已，員工好不容易等到開代表大會了，他說抱歉，我們的代表大會決議你們不能退會。

我們是一個伸張正義的工會，雖然他不是我們的會員，我們為了他，各

位看，民事起訴狀，11 個員工跟我們申訴說他們想要退會，都沒辦法退，怎麼退？這有沒有違反憲法的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你強制扣我的錢，一直扣，不讓我退會，公司也配合他一直扣他的錢，他沒有辦法退。我們只好委請律師，我們工會出錢沒有關係，我們來伸張正義。這是一個非常有專業、有職業道德的工會，叫做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你應該好好認識我們。我們在社會化的方面，從 1999 年開始進入社會化，包括美濃水庫等等的我們都很幫忙，我們進入社會化幫助社會，希望提升議題。我們現在加入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在社會議題上面，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高雄勞工。可是勞工局做了什麼？你們光是一個更名這麼簡單的事情，台北都不用看，一下子就發證書給他了。何況我跟你報告，那一天兩度跟你報告，我們送件的時間優於台北，人家送一個月內人家給了，你 10 個月到現在告訴我你很積極，然後我們拿不到新證書。你知道你一直詢問的資方，他從 1 月 1 日開始，團體協約不履行、勞資會議停開、雙方達成和解的餐旅費不支付，勞資會議也不開、團體協商也不開，他告訴你，我跟你的團體協約只剩下勞動條件，其他工會的部分一概不准。

這樣的公司，你們勞工局究竟站在哪一方？你站在資方暗助他嗎？到了 8 月 31 日中華電信說南區分公司廢止商業登記，你才 9 月 16 日回一張文告訴我說，我給你的兩個新的名稱建議不算，否准。你叫我們站在這裡的高雄勞工怎麼去思考這件事情，顏色不對嗎？不是你喜歡的顏色，我今天戴綠色的，我很不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講話，失去了我淑女的風度。但是我覺得我們高雄真的希望有一個能夠主持公平正義，站在勞方思考的勞工局，我希望主席也請你思考一下。究竟你要怎麼輔導我們，就像你剛剛說的你很積極，那請你等一下給我們一個名稱，要不然等一下請局長來給我們一個名稱，告訴我們，我們要怎麼改你才會核發新證書給我們。雖然我的法人人格一直在，我希望你們能夠在這個公聽會之後，兩個禮拜內盡速給我們一個新名稱，我們已經通過了依法決議，代表大會決議新名稱通過。依地方自治法本來就是你的權利，本來你就可以給我，剛剛所講的要不要合併，那是其次的問題，我覺得他就是他，我們就是我們。以上，謝謝。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主席，我建議一下，因為今天這個問題是一個比較行政的問題，我覺得今天更重要的是中鋼集團的問題。剛剛主席那個裁示我覺得非常明確，台北市可以幫台北市的勞工，我們高雄市不能幫忙我們，但也不要結合資方來打壓我們。我敢講我在這個領域做到今天，其實我已經 65 歲了，我從來沒有跟資方主動要一毛錢。而且當年我就是台灣第一個公司訂第二部團

體協約，我被邀請，我人生第一次，我到圓山飯店接受表揚，訂定團體協約。我去跟毛治國行政院長要他道歉，也當年他說改公司化 50 年不變，我硬被大同分局把我抬出來。你也應該知道，你們比我更專業，台灣哪一家工會是台灣在一家公司裡面，在不到 4 個月又訂第二部團體協約，現在這個團體協約還在。你們不知道嗎？李煥堯升局長還來當場主持的，我都是用專業、用實力，可是你們今天對待我們，剛剛他們已經說過了，我們被你糟蹋無數次了。

所以今天跟老朋友，我今天拿這一張，他們都是民意代表很清楚，我當年挺你是挺對的事，我不認顏色。我從台北搭飛機，我是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帶著中正勞研所、文化大學實習生，帶他們來挺他，陪他登記。他當初說要跳脫藍綠奔向彩虹，隔天沒當選就加入民主進步黨，管碧玲辦公室主任，我現在講都承認嗎，你們勞工局都瘋傳地下局長是他。我今天來，老朋友感情放一邊，我們以前的標準，現在幾乎沒有標準了。今天這個案子，我覺得剛剛林議員那個指示很明確，請勞工局長也要很明確，等一下我們再做結論，應該進入中鋼的議題了。

我要結束之前，我給兩點建議，我歷經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今天如果陳其邁真的是暖男，我是建議兩位議員參考。吳敦義任內，禮拜三局處長時間、禮拜五市長時間。大家的陳情，禮拜三是局處長時間，他們怕這個局的公事沒有處理好，禮拜五會被吳敦義市長修理，所以在禮拜三幾乎都解決了。從民進黨執政 1998 年，我們也是當初讓高雄 22 年前翻轉的主要力量，台機 22 天，我從台北飛下來，捐 2、30 萬贊助他們。今天我的朋友是民進黨勞工黨部主委，我是不想麻煩他，感情放一邊了，我沒有要他報恩。今天吳敦義都可以局長時間、市長時間，就不會機要治國，那叫做行政程序。到了謝長廷，我們辦勞工影展、勞工權益基金、自治委員會，都是創新。所以我這兩天看到 7 月 26 號，我記得高雄市產總葉品言總幹事在臉書寫，當年高雄市首創勞工權益基金、勞工博物館、辦勞工影展、自治委員會。而今的勞工局可以去看葉品言的臉書，你們是他的外圍團體到今天，也覺得勞工局真的由他來講更有正當性。所以我這邊呼籲，我相信陳市長現在很希望讓大家覺得他有執行力，我認識陳其邁比你們早 20 年，他一定有能力，我認為陳其邁市長被勞工局蒙蔽了。你不要認為我們的工會是屬於哪一邊的，我們哪裡都不屬，我們這樣才叫獨立，了解嗎？所以我今天非常感謝他們兩位坐在這裡，我告訴你不容易的。

因為我們已經連續幾年都來議會，今天兩個案子，更重要的是中鋼集團的案子，而且權責機關都在高雄市勞工局。所以我們不要再講別人了，我

們有自治條例，當年我可以告訴你，當年加工區的勞工爭議，高雄市不管。我們要求謝長廷，高雄加工區的勞工是高雄市民，在高雄繳稅，等他被資方糟蹋的時候，高雄市的勞工局不能管。後來有沒有管呢？管了啊！今天那個人在這裡，李坤山啊，當初加工區的理事長。因為今天只有科長出席，所以剛剛我很高興議員主動裁示，我希望這個議題就可以先告一段落。等一下兩位應該通知局長，陳信瑜是高雄市議員，還是落選的，陳信瑜可以，陳其邁不可以，笑死人了！我希望這邊就可以先打住，等一下結論我們再做，這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中鋼運通公司的案子，請王理事長先發言。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工會王理事長慶宏：

各位弟兄大家早。首先我想要請問一下科長，高雄市勞工局你們存在的目的是什麼？你們組織的目標是什麼？請問你知不知道？你們網站都有寫。我猜你們一定不知道，不然你們不會變成中鋼、中華電信的附隨組織，你竟然誑騙我的會員到勞工局去無知的和解。中鋼運通他所有退休金少提撥，勞保局敢裁罰，你們勞工局做了什麼？我們的勞工，年齡歧視的、不派船的、終止合約的、合約不履行的，你們通通都在那邊調解，跑個流程說抱歉你們沒辦法。中鋼運通都請律師到現場，抱歉，沒有授權，你們流程跑完都沒你們的事了，我不是女生我不用淑女風度。幹，他媽的！勞工局搞什麼，幹！你今天敢坐在那邊，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到底領誰的錢。所以我這邊拜託兩位請局長來，我今天在門口已經跟科長講過了，我們今天來是帶著憤怒，今天不解決，我的弟兄上不了船，我們每天到勞工局去包圍你們，我看你們包庇多久。以前中鋼，我們這邊發文去，你們只是應付一下，回文都回假的，實問虛答，你們回的都是中鋼資方的回文，中鋼律師幫你們擬的稿。我希望你們今天實問實答，我們的弟兄憲法賦予他的工作權你們要不要保障？如果連你們的這個目標，我相信你們一定不知道，我念給你聽。勞工局的目標，維護高雄勞工權益，推動勞工團結、自治，落實保障勞工人權。幹！你們做了什麼？什麼都沒有做，這些人 70 幾歲，在中鋼樓下吹風、日曬、雨淋 3 年，你們做了什麼？把他們當狗一樣耍，他們長得像狗嗎？

拜託高雄市政府，如果說你們今天缺 8,000 萬，我的弟兄沒有很有錢，我們可以捐，捐 80 萬、800 萬，讓你們去蓋動物園。可憐可憐這些弟兄吧！可憐可憐這些弟兄，不要中鋼給錢你們就變成哈巴狗。你們是公務人員，你們要行使公權力，如果今天你們不給我們一個交代，不落實開罰，

事情就到你們身上，我看你們能包庇多久，我們不會罷休。我們就追著你們兩位，所以拜託請局長來，我們追局長。你們今天來也很倒楣，我知道，但是你們的工作你們有職權，你們可以開罰、你們可以輔導。你們可以告訴資方說他們該怎麼做，你們都沒有，你甚至拿資方的話來回應我們。

我們今天這兩個訴求，一個理事長會務假，這是問題嗎？全高雄全台灣多少個工會，我 9,000 多個會員我不能全日駐會，工會法第三十六條怎麼寫的，拜託科長等一下回復。我也有請你們的股長來協助，我得到的回復就是因為雙方要協議，現在問題是我們第一屆協議完，現在第二屆不能重新協議嗎？情勢變更不能重新協議嗎？再來第二個，為什麼中鋼集團，集團工會理事長全日駐會，中鋼工會陳春生全日駐會，中鋁全日駐會、中龍全日駐會，中鋼運通 600 多個會員不能全日駐會，什麼道理，麻煩你們請說明一下。第三個，我的會員工作權你們要不要保障？能不能夠今天立刻恢復他們工作權？不然就對中鋼連續開罰。如果你們沒有做這個事情，我可以告訴你們，今天是開始不是結束。以前我們在這邊喊一喊口號，說一說就算了，從現在開始我們每天緊迫盯人。大家看到這個時間表，這都太長，拉 10 個月，我沒有耐心了，我跟你講，我現在連一天耐心都沒有，我一定會讓你們付出代價。我每一天就包圍你們，勞工局不行我就包圍你們家，我到你們家附近發傳單，拜託兩位等一下叫局長來，謝謝。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想主要這個案子，現在還在行政訴訟的期間，但是資方就用各種理由不派工、不派船給他們上船，就變成變相的剝奪工作權。我們都知道行政訴訟期間，相關的執行不應該因而終止，結果好像在行政訴訟期間，資方就可以用這種變相打壓的方式去剝奪員工的工作權，這個有沒有違反勞基法？第一個我想要請教這個事情。

第二個事情，為什麼工會他手下大概有 8,500 個將近 9,000 個海運海員的總工會，他同時是海員工會總工會高雄分會的理事長，又同時是中鋼運通企業工會的理事長，好像他手下大概有 9,000 個員工要請他幫忙協助會務的事情。這個資方就片面的用第一屆的勞資協商的辦法，去規範他只有半天假，不跟他們重啟第二屆會務假的協商。他現在是第二屆的會長，所以第一屆的規定要套用在第二屆的身上，這是否合理？我想要請教這兩件事情，請科長明確答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這邊先回應議員提問的船員工作權的問題，船員法是勞基法的特別法，所以船員的勞動條件如果在船員法有規範的時候，就會優先適用這個特別

法的船員法，如果船員法沒有規定就回到勞基法來適用。我們曾經去問過船員法的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他表示船員法並沒有規定船員跟事業單位，應該簽定的是定期或不定期契約，雙方可以照它的航線、船舶種類等因素，和議相關契約的態樣。我想就是剛剛理事長提到的，目前受到工作權影響的這些船員，中鋼運通應該是主張他們和議簽訂的就是所謂的定期契約。如果定期契約屆滿，雙方當然就沒有雇傭關係，這部分就是先就法律的適用問題先提出說明。但如果船員對於他的工作權受損的話，也可以向勞工局這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者是跟我們申訴，目前是沒有受理過相關的申訴。或者可以向法院…。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工會王理事長慶宏：

主席，我們調解，通通勞工局調解完，全部都調解完。64 歲年齡歧視的，有合約沒有履行的，我們都做過調解。還有賣船，他把合約片面終止，我們都在勞工局調解完，調解人調解委員就是張緒中理事長。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沒錯。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工會王理事長慶宏：

他請了律師來，通通都是我們沒有被授權，就是不派他，沒有任何理由。條件科的主任委員坐在那邊，就講沒有辦法，中鋼就是鴨霸。他私下跟我們透漏，這是這樣，不然要怎麼樣，他就是不派，所以他講的都不是事實。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對不起，讓我說一下。因為他們幾個調解案，我當初是說應該讓他們自己解決，這種案子，我就是調解委員。其實剛剛科長你講的不要太冰冷，你講法律，他們是定期契約 10 個月，他不續約要有因果關係。本來正常都續約，是不是？(是。)後來他們去檢舉了，才不續約，是不是？(是。)你講的跟我們要講的東西都是兩回事，你講的也不能說你錯，問題不在那裡嘛！本來正常都續約。黃聖文站起來一下，他又不是 65 歲，翁朝棟 68 歲還在幹，他可以不續約嗎？我去當調解，後來有必要，我說你們的規定，考核 70 分就要繼續排船對不對？(是。)本來還叫律師，幸好是，我不敢說我是大咖，就調查，他連調查都派律師來，幾個勞工面對律師能夠講贏他們嗎？結果第一個說調查，那是因為我當調解逼的，主席也知道這個要求合理啊！

你今天要給他工作權，他 64 歲半，剩下 4、5 個月要退休了，履行期間你不給他工作，那個不是年齡歧視是什麼。結果拿出來去年考績幾分你知道嗎？76 分，不是過了嗎？陳科長你現在跟我講勞基法定期契約、不定

期契約。只要按照船員法定 10 個月，隔天不給他發契約等等…，我們好像是兩個世界的人，我認為在台灣工會，我是最守法、最自律的人，可是每次看到都冰冷冷地這樣講，所以在這邊我要回到剛剛，兩位議員人有親耳聽到，剛剛他講的，你看船員法、勞基法、法令位階、不續約…也沒有人來申訴，勞工局吃屎的，調解案這麼多案，光來這裡就來了 4 趟以上，來 4 遍了，吳益政議員都有在，到今天你聽到了，勞工局講他們都沒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可不可說明一下？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所以我說我要建議，剛剛這個案子真的，我當過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都是謝長廷任內，我當過自治委員，有沒有歧視？剛剛那位大哥，就是那位王大哥，他的案子是合約有效期限內不派船，經過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檢查，他的考績居然 76 分。你告訴我，為什麼不派船？我有去查，因為他快 65 歲了，不用付他退休金，不是這樣嗎？合理這樣推論，因果關係。

今天在這個手冊裡面有 9 件，還好，我們有的時候是「盍各言爾志」，9 件都是經過主管機關裁罰確定，好幾個案子都訴願失敗。訴訟是你的權利，勞工局，這個時候你應該做什麼事？「啊、你們去打官司啊…」勞工經得起打官司嗎？馬上沒有收入，你們到底是哪一個世界的人？如果今天我真的沒有拍桌子，我如果沒有臭幹六譙，你們勞工局還好意思去告我，我還打算告局長，我本來想低調不起訴，對不對？他連勞工生氣的權利都剝奪，所以裝攝影機，當年就是那個科長被罵哭了，出去了，被女生罵哭了還敢講，今天因為可能法院拿給記者都報了，你們可以去 Google 一下，我生氣都不行，你們勞工局在陳菊任內已經搞爛了，我很高興陳其邁市長又恢復了自治委員。像這個案子，自治委員可不可以提？〔可以。〕主席是誰？陳市長。這個制度建立的人是鄧教授，1998 年謝長廷當選，1999 年開始實施，我就是第一屆的自治委員。爛到這種程度，糟蹋勞工，還敢告人家，他讓勞工連生氣的權利都沒有，你知道嗎？裝攝影機，裝給誰看的啊？所以這個案子剛剛你們都聽過了，你看、勞工局雲淡風輕，因為船員法，勞基法法律位階適用，對不對？我現在很明確要求勞工局局長，中鋼要不要遵守？你們不一定，可是你要有積極的動作，對不要臉的經營階層，什麼 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矯情，無恥，知道嗎？

我今天不是掛高雄獨總會，謝謝，我在中山大學開這個課開 6 年，我是

台灣第一個開企業社會責任的，我就是用這個東西讓中華電信的女性派遣人員成為子公司的正職，今天我看到這些兄弟就是因為去檢舉說我的薪水沒有這麼低，這樣不行，這不是憲法第十六條，人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嗎？你不僅打壓第十六條，又剝奪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還有保障嗎？都是憲法位階的，高雄市發生了什麼事？高雄市政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剛剛慶宏講得太客氣了，不要找局長，局長是勞檢出身的，更不可以原諒，局長是勞檢出身的，要找陳市長，因為最近陳市長一片大好，每一個階層都照顧，不分藍綠，原住民鄉，我去茂林，他們說市長跑了好多趟，我們幫茂林陳彥君老師賣麵包，大家都來。我可以告訴各位在補選市長的時候，那3個區的第一高票是吳益政，多納、茂林、萬山第一高票是吳益政議員，原住民很可愛，沒有那麼多想像，他也沒有支持國民黨，對不對？所以今天我為什麼要講，有些東西其實是政治，因為中鋼的關係。我最後，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本來一直都不願意說，一碼歸一碼，講他們的權益就好了。

今天中鋼勞資雙方，在3年前我買1張股票代表大家進入股東大會，在我沒有進去之前根本就是一言堂，中鋼股東大會只有說今天發什麼紀念品，3年前我們進去之後，我認為讓他進步很大，我用專業，他用很多人對付我，所有的律師來了，怎麼樣？連打手都很差，尤其中鋼工會那個要出來當打手的也像樣一點，完全使不上力，不是嗎？你們沒有見證過嗎？高雄的媒體是因為中鋼的業配太多，不好意思得罪人。你們的老闆可能也不想得罪中鋼，你們敢報嗎？所以我認為今天這個，不是，剛剛那個工會還是其次，這些兄弟已經有人將近大半年沒有工作，〔9個月。〕沒有收入，你們這樣雲淡風輕，我跟王理事長講我一個局外人都生氣了，你們沒有貢獻，剛剛那麼生氣剛剛好而已。我建議如果假設今天勞工局沒有滿意的答復，反正你們有這麼多人，對不對？反正閒著也是閒著，每天調查陳其邁的行程，他今天應該在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只要揭幕都去舉牌，緊迫盯人，像當初國民年金追蔡英文就對了，你們要嗎？〔好。〕如果沒有解決，我是建議沒有比那個更有效的，他在哪裡造勢，你就跟到哪裡就好了，他在哪裡剪綵，你跟他就好了，你同意嗎？〔同意。〕兩位議員不要介意，我是做工會的，很清楚我在幹什麼，我在當老師，為什麼會臭幹六譙？不公平的事，你不生氣，我覺得那很奇怪，什麼！大家都很矯情，溫良恭儉讓，今天這些兄弟我調解過，我看過資料，中鋼實在是太粗魯了。在高雄這個民主進步的社會竟然出現這樣的資方，這樣的勞工局，那是我當年想像謝長廷執政的勞工局嗎？所以今天我覺得這個東西請兩位議員一定

要大力幫忙，我覺得這不是在幫哪一個個人，也不是哪一個工會，這是憲法保障人民的陳情、請願跟工作權、生存權的權利，好不好？請兩位議員要大力幫忙，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講那個沒調解，應該說沒調解，結果有調解，為什麼誤差這麼大？陳科長。讓他先回答那個，他說沒有調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因為調解不成立，這個我知道，我是說後續的程序就是一個調解，然後我的發言就被打斷，後續對於工作權的保障當然最後還是可以向法院那邊去提起說要恢復僱傭關係，畢竟這個不是在我們勞工局這個階段去處理的。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又在糊弄我們，推給法院，那你們勞工局是幹什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恢復僱傭關係，不是勞工局這邊來處理的。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你們勞工局一天到晚糊弄，那麼勞工局撤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勞工局撤掉，不要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調解不成的話，勞工局有什麼協助勞工的機制？目前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如果說需要一些訴訟或者是法律的協助，我們勞工局可以來協助。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那麼你們現在編多少預算，1年編多少錢？用了多少錢？你所了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這是我們另外一科管的，不是我這邊，所以我對於預算不是很清楚。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來。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主席，在座各位兄弟姐妹，有關剛剛這個案子，依我個人了解給各位做以下的說明。勞工局設官分職，每一個科有他自己的專長，我甚至要大膽

的猜測，在座的兩位科長因為一位是工會科，另外一個是勞動條件科，爭議處理在哪裡？在勞資關係科。這業務，兩位的發言，我建議可能要更加地謹慎，因為不在你的業務範圍，這個事件有沒有處理過？你可能不曉得，所以這個分工，我們找上頭的人，這是完全正確，一定要找局長。

第二件事情，剛剛講9個月沒有領到薪水，請現在馬上查船員法第二十七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我們來自船員的薪資有薪資（基本工資），有岸薪。請再查第三十八條上的規定。各位，在岸上等船要給付薪資。什麼叫薪資？按照船員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上的規定，所謂的薪資就是正常工時所得的報酬。王理事長，我真的搞不懂，怎麼在合約有效的期間裡面，法上規定的岸薪在我們工會這邊不會發生？為何這個事情在勞工局這邊還用調解來處理？請不要提跟法院的關係，各位，向兩位議員報告，我們勞工行政目前各位提說要他廢，其實也應該可以廢，因為發生爭議，我們如果調解不行就上法院，你知道嗎？這裡頭還有一項職權就是周局長的專長，叫勞動檢查。各位，在勞基爭議行使之前，我們國家還有一個叫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法不是從爭議的角度，純粹從依法行政的角度。你不發給他岸薪，王理事長，中鋼通運不發薪資給合約期間的這些勞工朋友，按照第三十八條規定，船員法同樣都是第三十八條，按照這個條文上的規定應該要給岸薪，可能我個人失職，可能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沒人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們由這個角度來切入應該是會有機會。

再來，兩位議員也請設法，這跟勞工局可能沒有關係，船員法上規定，雖然沒有規定定期、不定期，但是你知道交通部航港局弄出來的合約書格式是什麼嗎？就是弄成定期契約。剛剛條件科科長這邊也提到，船員法是勞基法的特別法，這個特別法本身的規定，各位，長相跟勞基法非常相像，它是包含著不定期契約，我中鋼運通這邊的兄弟，各位，幾乎本質上都是不定期契約，但是依照交通部的這個格式基本上是定期契約，即便是這樣，定期契約，勞基法第九條上有規定定期契約間隔沒有超過一段時間就會變成不定期契約。法上面，我們這邊有足夠可以主張的空間，王理事長請帶著我的兄弟以後不要再忙勞資爭議，要他啟動勞檢就違法確不確定，就問他，清不清楚？是不是違法？你說。你要不要查？請由這個角度。勞資爭議，一盤好棋走到輸，明明法上規定的權益在勞工局可以調解，明明要給100的可以變成50。各位工會弟兄，我們今天藉兩位議員的帶領一定要對勞工的權益弄清楚，勞工行政有一個重要的權限叫勞動檢查，要他發動這個權限。

最後，有關會務假的部分。勞動法上說的很簡單，我想劉老師應該也會

給各位做補充。勞動法在工業革命之後才出現，大概在 18 世紀之後才出現，現在包括聯合國國際勞工公約建構的叫勞動三權的概念，組織、協商、爭議叫勞動三權。各位，勞動三權，請記得它的本質不是雇主給的，是透由國家公權力強制，由國家公權力強制加諸在勞工朋友身上，法上的結構是什麼？政府把權限給勞工朋友。各位，資方只要動手就涉及工會法第 35 條的問題，涉及不當勞動行為，所以資方對勞工朋友的需求，他不能介入，但是相對地另外一個叫經營三權，這個就是來自資方的權限，資方要怎麼運作是要跟勞工朋友商量，政府就不能介入。現在我聽到有關會務假的部分幾乎是變成勞動三權，我要 1 天、半天要經過你核可，怎麼會是這樣呢？這沒有涉及不當勞動行為嗎？本質上把勞動三權的概念都弄錯，按照工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它的主詞用的是勞工，由勞工跟雇主要去簽訂，然後雇主要給假。各位，假設有時候會產生錯誤，我建議大家以後改個名詞，工會法沒有規定會務假，工會法是規定請公假辦理會務，工會法上規定是請公假辦理會務。各位，不是來自資方的公假，請查法規有哪一個需要資方許可的，你告訴我，除非資方派你做事，那個也叫公假，除非來自他，上下我們國家所有的法律，凡屬公假大概沒有需要資方同意的，我本於以上的這個概念請確實掌握在不當勞動行為這個角度。在不當勞動行為這個角度，我們找勞檢，找高雄市的勞動檢查，不要再用勞資爭議，以上報告。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所長梅君：

這樣子聽了一輪下來之後，其實是真的非常悲哀。台灣在 1987 年就解嚴了，可是各位在這個房間裡頭或是我們高雄市議會，不是市議會，對不起，我們市政府裡頭有人還在戒嚴時期，這真的是一個不可思議又非常荒謬的事情。剛剛鄧老師也說了，勞動三權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頭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資方也說了，個別勞方針對資方的時候，事實上是勢不均，力不敵的，因此才會有勞動三權、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還有團體協商法的出現，民國 100 年的時候是一個大幅度地修正。為什麼要大幅度地修正？是為了要解決在那個之前台灣的工會長期積弱不振，不管是當時的產業工會，就是當時的企業工會、場廠工會，以及不太爭氣的職業工會，要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的確是有一部分是大幅地放寬，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後來台灣有一些非常進步的工會出現了，也帶動了另外一波的風潮。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行政部門是應該真的心態上要做轉變，既然民國 100 年我們做了勞動三法的修訂，修訂的目的就是要培養、扶植、支

持工會的發展，就是這個目的，中央政府修法的目的是要這樣子，我們地方政府呢？地方政府究竟做了哪些事情是來促成這個事情的？行政部門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對很多事情是不作為，其實你是給自己找麻煩。為什麼？我們看到台灣的勞資爭議一發生的時候，從來政府部門沒有辦法全身而退的，你看我們很多工會團體要不然就是在勞動部面前，要不然就是在立法院面前，要不然就是在行政院面前，幹什麼？埋鍋造飯。在這些公部門面前幹什麼？我們就拉白布條或是我們是用遊行示威，甚至是絕食，在幾年前還有絕食，絕食抗議。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明明就是勞資之間的爭議，怎麼會變成我們勞方要對準政府呢？就是因為你管太多了，甚至是不當的干預。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就變成是大家矛頭對準的對象，這是我們行政部門願意見到的嗎？我想這個在歐美先進國家大概都沒有辦法想像，覺得不可思議，因為勞資自治，本來勞政機關就不應該是介入，所謂不應該是介入不是現在行政部門說的，你們就自己去談判，去協商，協商不成的話去找法院，不是這樣子，不是這樣的狀況，所以勞資之間極度失衡的情況之下，我們很希望，真的，剛大家講了這麼多了，這麼樣的憤怒，我們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該作為就應該作為，不該有的干涉就不應該干涉，當然更不能是在暗助資方，謝謝。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研究員柏謙：

兩位議員，主持人，好。各位出席者，大家午安。〔午安。〕我是代表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我今天特別針對中鋼運通這個吹哨者，他們的身份其實是吹哨者，檢舉勞保高薪低報的船員結果竟然被中鋼報復的一個案子進行一些發言。我想這個案子其實非常單純，一點都不複雜，剛剛一開始在討論中華電信那個案例的話，大家可能還會覺得有點複雜，但這個案子非常單純，一點都不複雜。簡單來講，就是勞工兢兢業業的守法工作，結果中鋼運通長期違法，勞工去檢舉之後竟然被報復，我就在這邊問勞工局，勞工局敢不敢在這裡、在大家的面前，當著大家面前說這些人的工作權不保不是因為他們去檢舉的秋後算帳，你敢不敢跟大家說這個不是？你的認定裡面，你的認知裡面不是，敢不敢？如果不敢的話，那肯定就是這樣的狀態。

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最誇張的是我們官方竟然雙手一攤，一副他沒有辦法，不願意負起責任，敦促導正資方等於是用剝奪工作權來殲滅吹哨者的惡劣行徑，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對於官方、對於勞工主管機關，也就是高雄市政府而言，不只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也是，只要願意，你們有各式各樣的各種行政手段可以迫使中鋼運通改正這樣惡劣，而且違法

的行徑，但很遺憾的，我們無法理解的是至今一直放任何合法的勞工，富有正義感的吹哨者發現自己的勞保被高薪低報去跟勞保局檢舉，最重要的是勞保局一查之後發現中鋼運通真的違法，他不是沒有違法，真的違法，他也一一做出行政裁罰了，結果最離譜的是中鋼運通沒有因為這樣去檢討他的內部制度，他也沒有因為這樣去改善，沒有因為這樣去調整他違法的內部規範。中鋼運通第一件去做的事情是什麼？他就是處理提出問題的人，他不是處理他自己內部的事情，他是處理提出問題的人，對這些員工不再對他們派船工作，無異於直接剝奪他們的工作權。

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今天中鋼運通的兄弟夥伴們才要來到高雄市議會，也就是可以直接監督高雄市政府行政單位的議會，希望我們的議員，包括今天兩位議員，包括所有其他不同黨派的議員能夠在了解事實之後，可以主持正義，真正要求高市政府拿出各種行政手段。剛剛就已經講了非常多的行政手段，可以做勞動檢查，甚至我們知道金管會根本連行政手段都還不用做出來，他可以請省屬行庫，可以請各個行庫、金融機構來喝咖啡，告訴他說到底你哪些地方做的部分可能需要做調整的。只要行政單位願意，行政單位有非常多的行政手段可以來做，然後呢？我們希望議員在了解事實之後可以主持正義，真正要求高雄市勞工局拿出各種行政手段來針對中鋼運通，一方面積極促使中鋼運通還給這些勇敢的吹哨者工作權；另外一方面更重要，我覺得制度上要敦促中鋼運通真正改善他長期違法，而且遭到裁罰的陋習跟做法。畢竟高雄市議會是真正這一群吹哨者勞工最後可以依靠的靠山，真的，這個我真的要講，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到這邊，我們也非常感謝兩位議員。

如同上面所說，這麼簡單的一個案子，如果這些勇敢吹哨者最後沒有辦法在市議會，還有勞工局的協助底下回復工作權，無異於告訴台灣社會、台灣的職場，以後台灣的勞工只要遇到資方違法，你只能鼻子摸摸當作什麼都沒看到，什麼也不要說，什麼也不要做，我想這都不是我們願意或希望看到台灣社會，尤其是勞資關係惡化的發展，所以我們真的要再懇請市議會、市議員能夠出面主持公道，再一次要求勞工局，要求高雄市政府拿出你的行政手段，真正保障勞工的工作權，謝謝。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剛才有聽到一個重點，就是說在航港局的定型化契約裡面，關於海員的工作權，他是定期契約，所以中鋼運通公司用不定期契約的方式在處理勞工，當他們提出一些勞資爭議的時候就說屆期不續聘，明明他們的績效評比是通過的，就算他是不定期契約，在不定期契約裡面，他如果評鑑當

年度是符合續約資格的，他還是優先續聘。他當初會被不續聘的原因是什麼？剛才陳柏謙研究員也有提到，他不續聘的原因跟他們出來揭露高薪低報這個事情有沒有直接關係？這是第一個，請科長來回答。

第二個，我們當初在做勞資調解的時候，針對船員法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其實他就算沒有被派船，還是有岸上的薪資要給付。這個部分，勞工局有沒有協助這些勞工來爭取他們岸薪的部分，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回到剛剛所有的老師，還有我們研究員所提到的，這個案例是一個惡例，如果說我們高雄的產業，總海員，全台灣大概1萬6,000名，高雄就佔了9,000名左右，這樣一個大的產業在高雄，一個公司可以用這樣的手段來處理他們員工的時候，其他的企業如果仿而效之的話，受損的不只是在座這8位權益被剝奪的人，而是接下來廣大的8,500名勞工都可能遇到類似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就制度面來討論，到底在船員法跟勞基法的規範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比照航港局去做一個定型化契約，它是一個定期契約的模式？應該要來要求企業是來比照航港局的企業模式來辦理，這個才是對勞工有保障的方式，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天除了討論個案之外，也針對制度面的問題。對於這些出來吹哨的勞工他的權益卻因為在合約簽訂的當下，就注定要被犧牲的這個制度面問題有沒有解決的方案？以上3個問題來請教我們的科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謝謝議員。就議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不續聘跟高薪低報的問題，因為之前也沒有船員跟我們反映，我們回去會啟動勞動檢查來釐清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沒錯，我已經有，我有提報，7月份我就去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現在是兩件事。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我7月份，我今年7月份就去做這個動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知道，我待會一併再跟…。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到現在一點下文都沒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待會一併跟隨大哥你回應，因為現在是在討論那一些因為去勞保局檢

舉，中運公司被勞保局裁罰的這些（權益）受損船員問題，就是剛議員提問的，他不續聘跟高薪低報到底有沒有關聯性？這個，我們回去會啟動勞動檢查。

第二個，在岸薪的部分，這個包括張教授他有提到，其實這些勞動條件都是規範在船員法，所以如果船員法有優先規範的就是優先適用於船員法，主管機關就不會是在勞工局，這個不是我在推責任，因為各個法規都有相關的主管機關，先跟議員這邊簡單的回應。

對於契約的部分，航港局目前只有訂定期契約的範本，但這個定期契約的範本就船員來講，他會覺得他的權益受損，所以航港局目前在針對船員法修法的時候，他會採分流，有一些可能像是一些特定性航線，他是主張這個跟陸上的性質大家一致，就是會採不定期契約，持續僱用，然後他有一些會分流到定期契約。這部分，航港局就船員法修法，他會去做一個釐定。

剛剛隨大哥他反映的，他是有舊制退休金的權益問題，的確，隨大哥他們這幾個退休的船員在7月份跟我們做反映，因為這個案件真的是比較複雜，就是涉及定期契約、不定期契約，或者是把他的年資怎麼採認，跟他的平均工資，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們從今年1月份就協助隨大哥他們在爭取相關的…。

中鋼運通公司退休船員隨宜忠先生：

沒有，錯了，我們去那邊開會，就是找調解員坐那邊，我們去，他們就講，我們提出來，公司的律師就講，你們這邊不要講話，是不是？就是叫我們要把那個錢的數量一直降低降低，然後他才要跟我們談，我們也找我們的律師，我們已經把我們的調解金，比喻講從200萬打85折下來了，他還是不跟我們談，然後你們那邊就寫一個調解不成立，並且結案了。請問去調解的話，是不是你來我往，大家有話要講，結果您不是，是一言堂，我們這邊一講話，閉嘴，我們這邊一講話，都閉嘴，你可以調你們那邊的現場資料，然後好，結案了，我們很莫名其妙。

第一個，我們不懂法，我們的資源真的很有限，如果你說要用打架的、用衝撞的，我敢啦！你要叫我用講的，我們根本都不懂法嘛！這個公司更可惡的是以前用騙的，我們這裡面還有超過5年的，這個因為是我自己親弟弟，他們碰到這個問題，我才知道有這個，所以我自己出來弄的，他們那些退休不知道的，現在有多少人？公司更可惡的一點，因為我們走法院，這個是勞工局叫我去法院的喔！你們叫我去法院告的，我催了法院以後，你們現在又推了。

我催了法院以後，你們現在又推說這個統統丟給法院處理了，那什麼叫法院處理？我們到法院那邊去開庭，法官跟他們對方的律師聊得很愉快，我在法院提出來，我說，法官，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你不要在我面前談法，請問我今天開庭，我不跟你講這個，我跟誰講。到勞工局去也是一樣，你們就讓我坐在那邊，不准講話，您就把價錢降低，那個許瓊英科長也是，你們把價錢降低、降低。好，我們也是聽你們的，降低、降低、降低，對不對？寫信給小英總統，小英總統回文叫陳其邁也回給我們，然後文也到你們那邊去了，7月份到現在都沒有回文給我。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公會王理事長慶宏：

兩位議員，我這邊澄清一下，我們去勞工局調解完，調解不成立的，我們當下都有叫當事人去檢舉，統統都有寫檢舉，但是都沒有回信。他們現在就叫我們直接去法院，現在是勞工局消極不作為，而且我們今天訴求很簡單，員工要的是工作，已經跟什麼岸薪、什麼的，都不重要了，他只要最卑微的工作。

有一位陳耀泰，他是因為賣船，賣船之後，中鋼運通不願意履行，他說，他是定期契約，他剩下4個多月，他不願意履行他的義務，直接就是把他砍斷。我們上了法院，陳耀泰本人又說和解，我什麼條件都不要，我統統都願意，但是不放過他，要追殺他，要把他當成一個案例，以後誰敢去法院，就讓他沒有工作。所以兩位議員，我認為今天這個事情真的太嚴重了，我建議真的是請局長來會比較快。

主持人 (林議員于凱)：

等一下，因為剛好他們今天早上聯合質詢是100分鐘，所以從10點要到11點40分，局長才能夠出議場，所以我們現在先請副局長代表來說明，副座已經到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好，吳議員、于凱議員，今天關心中鋼運通的代表，還有今天整個相關其他的工會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因為我剛剛去小港開會，所以趕過來到這邊的時間有一點延誤，跟各位說抱歉。我想勞工局的立場一定會維護勞工的權益，在法規的範圍內一定會維護勞工權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這邊提到的幾個議題，第一個就是更名的部分，目前我們還在請公司提供資料，最後我們會做一個決定，當然我們也是很期待可以很快發放給各位，但是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有再發文給公司了解一下，我的印象是，我大概上星期才看到這個資料。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許理事長福利：

我們去年底就送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沒有關係，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來處理，我們不是說沒有要處理，我們是照程序來處理，我剛剛已經說過，前提就是我們一定會保障各位的權益，資料的部分，因為你也知道公務人員一定要依法去做處理，站在他的立場，我們一定是站在勞工的立場來替各位設想，好不好？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許理事長福利：

大概多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主要還是公司提供資料來，我們應該就可以簽辦了，這個是要有點資料，如果公司不給我們資料，我們也可以進去要，這個是可以處理的，好不好？是不是給一點時間，好不好？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邱秘書長文霞：

公司完全都不理，你又繼續下去，都沒有作為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我不會推，我既然敢來，我不會推這個東西，我就跟你說公務人員第一個前提一定是依法來處理，我也是一一定會考慮各位的立場，好不好？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有關剛剛還有提到會務假的問題，會務假的部分不是你們事前有先經過協商，就是採一半，這個東西我覺得應該是還可以再協調。如果理事長要全日駐會，我相信你們可以先協調，需要勞工局來幫忙，我們也願意派人一起去協助，所以會務假應該是比較單純，現在是公司的立場跟工會的立場，我覺得是可能認知上有一些落差。當然有很多工會，也有全日駐會，每一家工會，其實都不太一樣，有全日駐會，也有半日駐會，有要繼續上班的也都有，那就看公司跟工會協商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前面你們已經透過團體協調有一定的時數在處理了，如果不足，我想這個是可以協調的，因為法規的規定，本來這個就是兩邊可以協商的，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剛剛有講了，假設你們跟公司協商不來，需要勞工局來協助，需要我們派員進去，我們也願意來協助，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吧！這個是要看兩邊的共識到什麼程度。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這個問題副局長應該講得很明確，其實你們都很了解，很單純！現在就是協商不來，所以副局長就直接代表勞工局看怎麼樣去協商，因為有兩個，第一個，不能比照第一屆，現在是第二屆，每一屆本來就是獨立重講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沒關係，我的意思說，你們就看兩邊排定時間，勞工局也派員一起進去，好不好？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我們也可以進去，大家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個應該是不會很複雜。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OK，第二個，我也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也照這樣溝通過，對公司員工來講，當然要有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你對工會怎麼樣還用一般勞工的 KPI 來計算，那就沒有道理了，而且還要協調這兩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跟公司談，工會的理事長一定是以辦理會務為主。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如行有餘力需要公司來協助，當然也是可以，但是訂這個 KPI 要有一個合理性，不是跟一般的員工一樣，因為如果你投入的時間都在工會這裡，當然你相對會比其他員工的時間少，所以你訂了 KPI 到底是不是合理性，這個就要拿出來檢視。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那是第二個問題，這是前兩個問題，第三就是剛剛你講的勞動條件問題，你瞭不瞭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是退休金的問題嗎？勞保高薪低報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已經移給中央勞保局做答詢了。

主持人 (林議員于凱)：

局長，現在是這樣，他高薪低報這些勞工，他舉發之後，結果公司就不派船班給他們，他沒辦法登船作業就沒有薪資，接下來就解聘，所以我們現在合理懷疑這個解聘的動作，是因為他們舉發高薪低報導致的結果，但是勞資協商根本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因為他是解決爭端本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好，如果有這樣的具體數據提供給我們，我們來做檢查。

主持人 (林議員于凱)：

不是，你要主動勞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我們勞動基準法有一個特別的規定，就是說勞工的申訴，你不能對勞工有不利的待遇，法規本來就有規定。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這件事情你去勞檢，勞檢完再回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如果你檢舉提供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來做參考，必要我就啟動勞動檢查進去了解，到底是什麼狀況，是不是如同工會反映的狀況，確實！我就依法來處理。

主持人 (吳議員益政)：

啟動勞檢再回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對啊！你有任何相關的法令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現場都可以收起來沒關係，我們回去再看看內容，好不好？我大概就先這幾個重點講一下，張理事長。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看笑話，我本來應該尊重兩位議員，因為你剛剛來了，其實如果整理資料沒有比我們準備還周全的，我們知道當事人，你看剛剛隨大哥，他叫我不講話，叫我們講法律，現在我們要跟你講法律了，還要再拿證據，現在證據，個案一、個案二、個案三，你現在叫我提供資料，今天兩個科長都有來喔！我每次應付官員，最討厭是怎樣？好像都從零開始，這個也不是今天才開始的，他三個調解委員，我都是調解委員，我就是調解不成，又叫他現場去檢舉，現在都叫我從頭開始，現在怎麼樣？現在為了要給議員看，不然議員那麼多事情，這都是事實，他也訴願駁回了，你們到今天沒有動作，你現在說，你提供給我，不是我提供給你，今天的資料，如果以公聽會沒有人像我準備這麼齊全的。這裡面的個案，照道理依我知道的勞工局，1998年謝長廷在任，我們跟他建議政策，人家就主動去查了，現在已經發生這麼久了，不是今天才開始的，好像又叫我們從頭講一樣。

所以我建議副局長，你來我很高興，以我談判的層次，不是我看不起你，你也代理過局長，不是嗎？所以基本上我一定找市長，以前吳敦義、謝長廷，還需要這樣嗎？局長做什麼，今天副局長呢？局長今天躲在那裡，今天是客氣，你知不知道？像這個事情，他是馬上沒有薪水，也已經這麼多

個月了，你現在又要從頭開始，這些資料都在這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理事長，我跟你講，我剛剛的意思是說，你現有的資料以外，如果你有更具體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也一樣接著啟動相關的檢查去了解狀況，我不是說你所有的資料要再重新整理，因為你今天就有這些資料了，這也是其中一個依據之一。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沒有，副局長，我不好意思，因為你是執行公務的人，我對公家機關，我最遵守行政程序法，我一身最感慨說，好不容易民主化的過程一路走來了，你們怎麼都不照法律走，你們也有收到我過去打8年的官司，我就是有辦法，林志成科長不知道我們怎麼過來的嗎？我們是勒緊褲帶靠自己，如果要靠人家就倒了，今天這個案子，副局長，局長沒有那麼大啦！我總統就不理會了，還理會局長。

今天這個案子，我覺得最重要是工作權，沒有什麼比工作權還重要的，今天這些資料裡面，科長手邊也有，不管是勞動條件，你們要不要再主動打電話給中鋼看看，黃一中，文化大學勞研所搞公關的，好，你們都了解，黃一中你們不熟嗎？現在打壓他們的人，都是過去工會的秘書長，黃一中，還有鐘錫洲、陳冠福，我還帶他去香港參訪的，你不知道嗎？勞研所當過工會秘書的人，還做違法的事情，這已經不是多大的案件了，這麼小的案件，他欺人太甚，你知不知道？不好意思，我今天不是當事人，我今天看到這個實在是路見不平，我們高雄市不是這樣嗎？從謝長廷開始，高雄被陳菊玩到下癩了，你知道嗎？你不要介意，我沒有在理會什麼人的。我今天很明確，因為副局長沒有從頭聽到尾，你來，我又要從頭再講一遍，每次都是這樣，永遠都在開始。為了這一場，你知不知道，我兩晚都沒睡覺，大地震整理資料嗎？就是要讓你們清楚，有沒有看到？罰款訴願駁回，還有勞保局的網站公告、張秋波，現在我還要提供什麼資料給你們，這你不要介意，如果我今天不生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緒中理事長，你先息怒，我知道你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心，對勞工的權益也非常關心，我們也是一樣。但是我剛剛的意思是說，除了這些資料以外，如果你有更具體的資料再提供給我們，我們是更有資料可以去把這件事情釐清，你不要誤解我的意思。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兩位議員不要介意，我還是要尊重你們，剛剛陳柏謙講，人家金管會可

以請各大行庫董事長來喝咖啡，陳信瑜之前的賴香伶，他進行所有台北市的媒體勞檢，賴香伶就是這樣建立品牌的，你知道嗎？高雄呢？我們以前是全國第一的，現在有夠倒楣的，讓台北人欺負沒有關係，還幫助台北人欺負我們，我被人家欺負 10 年了，那是因為我今天硬朗，還能坐在這裡。你現在不要說了，這些資料你們願不願意今天會後，3 天內叫中運、中鋼集團派人來勞工局開協調會，可以嗎？你可以答應嗎？這樣簡不簡單，現在不用勞檢。〔就這件事情的協調會嗎？〕可以啊！這樣可以，3 天內讓他們當面講，讓他們當面解釋，你只要開會通知單給他，他一定要派，今天如果張秋波還是搞行政，我是人事行政普考及格的，我很知道管理人員，但是我不想為難他們。可是照道理，黃一中你應該很認識，我相信他也來議會拜訪過議長，以前我們都是老朋友，我認識超過 30 年了，我不講私交的，今天一碼歸一碼，我也可以做人情給他，抱歉！你這樣做，你們又當過工會秘書長，周登春局長跟他們都是文化大學勞研所的，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建議回去跟局長回報。

照道理，今天我們已經很客氣了，副局長不要代表來，你可不可以在我剛剛講的 3 天內，你把各方叫來協調，可不可以？這樣比較快，你也可以邀請兩位議員列席指導，議員協調沒關係，我覺得這個案子中鋼集團也準備好了。因為翁朝棟公開在股東大會，這個是大家聽到的喔！翁朝棟有時候不懂，你知道嗎？他說母公司跟子公司會不一樣，你聽了，你都會傻眼，會務叫母公司跟子公司不一樣，本來就是平等的，不是嗎？不是都獨立法人嗎？所以我認為到時候，最起碼應該把現在負責的黃一中叫出來外面，在裡面都被他糟蹋了，把他叫出來外面。副局長，你跟議員協調沒有比要聽兩造的意見還好，議員你們同意我的說法，我從來不會拗，真的實在是拖太久了啦！

主持人 (林議員于凱)：

我們就做一個結論，工作權這個是最重要的事情，因為我覺得可能跟公司秋後算帳多少有關係，這個我是不敢現在當場跟你們確定，所以這個勞動檢查後面一定要啟動。但是在勞工檢查之前 3 天內，要求勞工局直接發文給中鋼運通公司，這個馬上召開協調會，針對被資遣的這些員工，他權益要怎麼保障，能不能恢復他們的工作權，來召開一個協調會具體的說明。

第二個，我們知道電信的這個工會更名，核准的這個事情，局長剛剛也有稍微講了，他們如果去調查一個相關的組織變動，然後走相關的程序，大概要一個星期的時間，我們就讓他們一個星期的時間去把相關背景資料

都調查清楚。剛剛看到工會法三十八條，它好像也有針對這個程序上面要有一些必要的副件，我們讓他去把這個相關的資料搞清楚之後，然後再來跟我們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核發這個證書，這個程序要走多久？來，副座，你要不要直接講一下。

勞工局陳副局長石圍：

我個人的期待，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但是看公司提供的資料，我們還在看公司提供的資料來做最後的決定。我剛剛說過，發文給公司，公司的方面，我們就主動進去索取，好不好？就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因為這個我沒有辦法跟你講說一個星期、二個星期，這個是涉及到別的單位要提供資料給我。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邱秘書長文霞：

副局長，坐在對面的林科長已經了解 10 個月了，你直接問他就好，不用再由公司提供給你資料，他已經了解 10 個月了。局長，你看一下我黃色的單子，我們跟你互動的過程，黃色那一張，第一張黃色的，對，你看我們跟你互動大概 10 個月了，你現在就可以直接叫他跟你報告，他清楚的很。所以現在並不是要去了解公司問題的階段，而是你應該要儘速核發證書的階段，你要讓這個法人格繼續存在，中華電信只是把它的對應組織用行政手段弄掉而已。

中鋼運通公司企業公會王理事長慶宏：

副座，講公道一點，我建議中鋼的法人代表跟中鋼運通的法人代表要出來，不要再叫律師出來了，我希望勞工局出面是達到這個效果，如果要跟律師談，我直接去跟他的律師談就好，我幹麻還要勞工局出面。

再來第二個，你們有行政裁量權，拜託你們用一下，你發文給他，限期多久改善，不改善，裁罰！這是你們的行政權，你今天來又拖 3 天、7 天，這個公聽會結束之後，我們要等到何年何月問題才可以解決。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邱秘書長文霞：

吳議員，11 點 40 分到了，應該可以請局長直接來了，建議啦！現在 45 分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大家安靜一下，我覺得出來開會是希望能解決問題，我們也很期待，雖然生氣歸生氣，我非常了解行政體系的做法，而且行政體系背後還有政治考量，今天不是政治考量，這個案子就沒有問題了。我有點感慨，吳敦義都可以准產總法律沒修改成立，吳敦義又可以提供會所給教師會，高市產總也是在吳敦義那邊核准的，吳敦義每個星期五可以見我們，陳其邁好遠

喔！怎麼會稱他是暖男呢？我不客氣喔！我從他爸爸認識，他爸爸交接給他的。所以我說今天有點感慨，這些兄弟他們不是什麼違法亂紀十惡不赦的人，只不過為了一口生計，這樣如果不生氣，我有一個形容，你們現在很多運作，包括官方跟民意大表，中鋼就像中共，為了要跟中共做生意，大家都沒有什麼人權正義，生意比較重要。他很多敦親睦鄰，他也來遊說，我辦公聽會他來遊說什麼，我有沒有罵中鋼工會？我只是要求他們應該恢復工作權，你來反對什麼？本來這個公聽會辦不成，你們知道嗎？我早上7點多就接到電話了，你知道嗎？有怎麼可惡的嗎？你現在找錯人了，我跟你講，所以我今天才這麼生氣。沒關係，我先把道理講完，今天的資料，大家有聽到了，我覺得今天林議員主持的很好，焦點也拿捏的很準。

我有一個小小建議，第一點，為了趕快優先解決工作權，比照台北市勞動局，講比照就很丟臉了，我們比它進步落後太多了，比照台北勞動局請資方出來喝咖啡，3天內把中鋼法人代表，它的法人代表是誰，你不要管他，跟中運的法人代表都出來，可以嗎？我們這邊就是中運跟中鋼集團的工會法人代表，可不可以？你去代勞工局協調，協調沒有辦法強制他嗎？他敢不來嗎？當年方來進局長都敢把中鋼總經理陳振榮移送地檢署，有沒有？你們敢嗎？那是我任內看到的，所以今天我覺得勞工局是延續的，這一件事情優先。

第二個，剛剛你說難記，沒關係啊！剛剛可能副局長沒有看到，人家就是怕你從頭開始，人家整理這張給你看，11個月了，都沒有要跟人家談，我已經忍耐11個月了，你還要叫我等多久。我沒有關係，我這種人，我知道，當法律說不通的時候，我自己開玩笑講，因為法律行不通，難怪有人去開槍，你讓他們走投無路，你不要讓人家走投無路，他以為當董事長就很囂燄嗎。所以基本上我要拜託副局長，你今天是代表勞工局，我沒有把你當做副座，因為大家都舊識嘛，林科長也是知道我的個性，今天這個案子難得已經有這個協調會了，剛剛那個是救急不救窮，先讓他們工作權恢復。

第二個，這個我認為你一定可以，假設今天就算退一萬步了，有人有意見，你要相信我們的工會，我們唯一從來不做假的，我們就是太守法，今天才會這麼鬱悶，你知道嗎？所以你們是公務人員，我也是公務人員啊！我們應該依法行政呀，我拜託！公文連備查兩個字都不敢寫，都寫敬悉，那個就是我的官司，副局長，是不是？你們就是給他一個名稱，我相信許理事長一定全力配合勞工局，好不好？我們總不能輸給台北市勞動局，它已經改成勞動局了，對不對？我們總不能已經落後快一年了，這一點，因

為從剛剛副局長的談話，表示你沒有看到這一張，就是怕你不知道又話說從頭，林科長9個月前都知道了，你不要再從零開始，我最怕會議都從零開始。你們今天可以給我一個答復，你們一個星期裡面，我剛剛聽你講應該有一個腹案了，說要等資方的資料，中華電信是表裡不一。

所以基本上我有帶資料給勞工局，我們應該10幾個月前就給你們了，科長他11個月都沒有提供資料給你，這樣也太誇張了，你就可以進行裁量，我相信這個裁量，你不致於違法，就像當年勞工局方來進局長給高雄市教師會預算辦理集會結社，教師可不可以改成工會？全世界最有水準的工會，就是教師工會，當年法律沒有改都可以這樣做的嗎？我相信副座大概都知道，尤其勞工局的朋友應該都知道。我是建議說，可不可以今天說清楚，已經拖那麼久了，我不敢說給兩位議員聽，好歹他們兩個算是公共政策比較明理的，我們今天可以看到林議員的主持，我為什麼會生氣？我們如果再好好講，好像效果都不會出來，所以我剛剛講3天先解決工作權的事情，協調喔！去喝咖啡，而且還是比照台北市的做法喔！

第二件事情，你可以的話，南區那個改名的部分，你們只要了解好，可不可以趕快裁量？我認為一個星期不行，兩週以內可不可以？不能再講好像無限期延長一樣，對不對？我也跟你有一個作業，今天如果公司臨時叫你簽名，5點半沒有簽，沒有了，當初民營化早上12點發給你，下午5點半前要簽，不然就沒有退休金了，大家都全都簽光光。

你們要求中鋼，中鋼不是很有效率嗎？中鋼有那麼皮嗎？今天我辦完他就蒐證完了啦，他現在在等回報，我對中鋼的文化我比你還了解，基本上他們的黃一中，這個是文化大學勞研所的，大家都老朋友了，我今天噲他的名字說，現在都是他在負責，子公司所有的團體協議都需要總公司的同意，你覺得這合理嗎？他還敢對外說，每一個子公司都是獨立法人，我聽你放屁。為什麼是獨立法人？又為什麼要送到總公司核准？為什麼他們都講好了還不簽？是不是這樣？我講的是不是真的？〔對。〕都講好了，你們的責任，勞工局在這一塊真的是不及格，你知不知道？我是不要衍生下去。所以我希望副座剛剛說的那兩個時間點，如果可以等一下做成會議結論，我建議在座當事人你們可以主張，我只講出來有一個方案好不好？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主席、在座各位兄弟姐妹，副局長，是不是可以尊重我的發言機會？感謝議員。

可不可以請你把今天的公聽會，按照勞動檢查法上面的概念，把他當作申訴？請你把他當作申訴的一環，否則跟你的職權上接不起來。請從

勞動檢查這個層面，也懇請議會這裡不要把這個協調會格調把他貶低了，請維持在議會監督的層次。請把我的發言記得錄音，由市議會這裡成立，市議會這裡對城中城這些個案都成立專案小組在監督。

高雄市的勞檢目前所出的問題，報告議員，我們需要高雄市議會對勞檢成效一個監督小組，本案勞檢成效監督小組由此刻開始，剛剛來自張老師非常客氣，不會拖到2個禮拜以後，你們都知道勞動檢查法上的規定最長的時間，我記得在三十五條上面的規定，最長也是2個禮拜。2個禮拜就要回答勞工朋友，勞檢最多2個禮拜要回復勞工朋友，最長剛剛有提3天、5天、7天，另外提說2個禮拜以後，我跟你提醒，依法跟你提醒勞動檢查，勞工朋友的申訴從今天開始算起14天最長，假設今天你認為他是一種申訴的話。

另外，懇請高雄市議會這裡不要讓勞工朋友單獨的去面對資方。請在議會成立專案監督小組，按照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勞動檢查二十三條的規定，高雄市議會這邊就可以要求專家可以偕同一起，所以資方大概可以猜測的到，董事長到他的律師也會到，勞工弟兄旁邊也需要可以協助他的這些人，希望維持在議會的這個層次，副座，我們一起開這個會你的壓力也會比較小，把責任推給議會，我們一起努力。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要求你是不是在3天內？你是直接發文給中鋼總公司跟中運，然後我們再一起過去，現在還沒有到議會這個層次，我們先直接到那邊把這一件事情坐下來談，看到底中鋼跟中運怎麼解決？3天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中華電信我想地方政府也好，大家都知道明人不說暗話，這個就是現在地方政府可以在法制上怎麼去協助？以中華電信就是要消滅工會，講快一點就是這樣。如果說你不是這個用意的話，資方應該要跟勞方去協調，這個名稱，他都不出面還閃避，躲在中央的法令之下。我覺得面對這個問題大家都很清楚，還是請勞工局站在在勞工的立場，就像剛剛講的高雄本身最主要就是勞工的重鎮，很多勞資法整個相關的改革都從高雄開始，我覺得高雄這幾年都沒有氣魄了，都隨便人家了、都停頓了、都沒聲音了你知不知道嗎？我希望這個法，還有這個案我聽了這麼久，我本來也不是很清楚，越聽越清楚，就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精神。我們是不是有一個7天或是是10天，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其實我也有找勞動部，當然大家都認識，但是我聽得出來這個，如果我們沒有爭取就隨便他們了。講直接一點，我也跟部長、主任，大家都在高雄出身的人都很了解，這一件事情我感覺就像你講的，不要將壓力擔在你

自己身上，議會會跟你一起承擔，我覺得這個是高雄的工會，重新怎麼拿回基本的主導權？在這一件事情上面糟蹋得很久，我也陪你、也很有耐性，科長跟我說明我也聽、理事長來我也聽、部長我也去找他，主任我也找他，我聽起來剛剛理事長講的那一句話，我們南部真的是隨便人家了，這個不只是擔當，整個政治的氛圍都已經沒有理性也沒有思考性，枉費過去大家都一起拚，我們希望還是回到理性，但是主體性、那個精神我們絕對不會忘卻。正如你所講的我們願意用理性，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這些事情如果南部自己，不要說硬起來，哪需要硬？我常常講這個是很正常的事情。拜託請勞工局跟議會一起來，把這個更名的這件事情不是我們要處理，是他們要處理，他們不處理我們就掀了，就只是這樣子而已，真的是糟蹋人，這個更名如果他的起心動念不是這樣的話，請他自己找出方法，不是我們要來找名字，大家真的會被糟蹋死。

第二個，請勞工局就你們的行政裁量權，目前你們可以做什麼？要用這個態度去面對他，如果他不要變也不要改，再過來的第二步就不是這麼好說話了，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不要說我們不理性，我們會盡量用理性的方式，如果不理性讓我們看不下去，找誰來講都沒有用，這是一個態度問題，請勞工局副局長，他在這個行政業務上也很清楚。

第二個結論，拜託勞工局，看是 10 天內還是你覺得需要多久？7 天讓你去作業，不要說 2 個禮拜。這個不是我講，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的一件事情，中華電信總公司主動找工會你怎麼解決？如果沒有，我們就按照我們的行政裁量權該做什麼就做什麼？就只是這樣而已。這兩點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補充說明，因為局長說，他趕去小港開另外一場勞工會議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沒有解決以前，勞工局預算絕對不會通過喔，我們下禮拜一開始，下午各局處都開始審二讀會了。大家都不是生氣，是讓你有壓力、讓你有籌碼去跟中央講，這個案子還沒有講好以前，勞工局的預算先擱置，若是都不處理的話。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邱秘書長文霞：

可不可以建議今天的結論？大家 sign in 一下這樣子。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不用他們 sign in，我們做的結論就是這樣而已。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你那邊要做會議結論嗎？你要做會議結論是不是？〔是。〕你要不要宣讀一下？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我看剛剛吳議員有稍微整理了 2 個結論，等一下看文字上可不可以請林議員做裁示？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就宣讀今天會議結論，當然剛剛老師有建議，今天這個會議應該是當作兩個工會正式的申訴。申訴的內容當然我們希望達到兩個共識：

第一點，勞工局同意公聽會後 3 天協助邀請中鋼運通公司法人代表，要法人代表召開會議，恢復船員工作權，依法補足退休金的問題，盡速解決，並請勞工局副局長協同。

第二點，請勞工局就行政裁量權盡速於會後 1 周內，協請公司主動找工會來協商，無法解決將以行政裁量權輔導核發更名證書於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協助工會自主運作發展。

以上兩點，做成今天的會議結論，請勞工局依結論履行，如果沒有依照這兩個結論履行，明年度的預算就會在議會上面進行擱置，以上。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剛剛那個部分我是建議，會務假還沒寫到，因為今天的討論議題，應該停一下，剛剛議員念的主體沒變，吳議員講的，應該邀請中鋼集團的法人代表及中運公司的法人代表，你漏掉那個部分。剛剛念的是包括他們的高薪低報，中間應該有一個會務假。會務假這 3 個字的那個部分，這些是議題的內容。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包括在裡面。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要談的項目要把它包括在裡面。

不要忙法院的事，勞工局這裡不需要，行政權限發動就足夠了。副座，你要的資料林科長那邊都有，他最清楚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剛剛議員寫那個 OK 嗎？你是漏掉中鋼集團，因為整個最後決定是在中鋼集團。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修好之後，再正式宣布一次。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再宣布一次好不好？因為這個會牽涉到中鋼集團的子公司那些所有的事物，既然要談就一起談。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我再重新宣讀一下今天的會議結論。

第一點，勞工局同意公聽會後 3 天協助邀請中鋼集團及中鋼運通公司法人代表召開會議，就恢復船員工作權，依法補足退休金，中運工會理事長會務假問題盡速解決。並請議員、勞工局副局長、專家學者列席協助。

第二點，請勞工局就行政裁量權盡速於會後 1 周內，協助中華電信公司主動找工會來協商，若無法解決將以行政裁量權輔導核發更名證書於南區分公司的企業工會，協助工會自主運作發展，並請議員、勞工局副局長、專家學者共同協助。

以上兩點會議結論。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王理事長，有關航港局，交通部勞動條件優於的，所謂的不定期契約法上是可以談，要不要把他列進去？那個契約列進去一併跟他談。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今天的會議結論：

第三個，針對我們剛剛有提到，交通部他其實針對船員的部分有一些不定期契約定型化契約。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只有定期契約而已，我們需要不定期的。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現在只有定期契約，我們現在希望有不定期契約的保障。你剛才說航港局他們有…？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交通部航港局主管船公司。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他們定型化契約都是定期契約。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他們有做出範本，因為法上有規定，這是一個範本，但是按照勞動條件是最低標準，勞基法規定，〔對。〕我們可以用優於的方式跟資方來談。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就定期契約的部分，是不是未來有機會變成不定期契約的這種模式？邀集相關勞動部來研商，還包括交通部、港務局，這個就是針對船員的部分。因為這一次他們被不當解雇的根本原因，就是他們使用定期契約，使用定期契約然後在契約結束之後就直接不續聘。這個是變相打壓工會組織發展，特別他們是把內部已經經過審定，確定是違反勞基法違法事證舉發，違法事證舉發出來之後，這些人遭到解聘，接下來就是你們的責任了，就是要做一些勞動檢查看看是否這個關聯性是成立的？如果成立就多一條違反勞基法。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報告議員，剛剛提到港務局跟這個業務無關，是叫做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修正的時候要注意一下，是航港局。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現在是航港局，地方是港務公司。

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區域研究所鄧副教授學良：

不是港務公司。是航港局。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是航港局。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張兼任助理教授緒中：

對不起，我插一下話，我剛剛幫議員整理一下結論，之前林議員講的第一輪反而比較清楚，我整理一下。

第一，公聽會後勞工局同意3天內召集中鋼集團及中運公司，應該是勞資雙方代表，少一個勞資雙方，不能單方面，就是坐下來談，應該是勞資雙方代表、法人代表，針對會務假及高薪低報及定期契約相關議題進行協調，這樣就涵蓋了。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的更名案，請他應該在一周內，請中華電信公司進行提供相關資料，沒有？就請勞工局以行政裁量權，協助獨立工會運作給予更名，文字上這樣寫。

第三個，剛剛議員提出來的我是很感動，做這個東西不容易，這些案子如果勞工局沒有執行，就應該今年勞工局的預算暫時擱置。我是建議這個。

這個案子我跟大家分享，當年我們在立法院，民進黨當在野黨的時候不只是這樣而已，他還進行直接在衛環委員會進行勞動檢查，這個都有法定文獻，才發現中華電信逼迫11%的同仁丟掉工作權，50歲，11%可

以想像嗎？100個人就逼退11個人。當年2007年在立法院小英在當不分區立委的時候，立法院在委員會直接就進行勞檢。是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要求勞動部直接調查到衛環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其實市議會可以這樣做的，可是我們過去比較沒有，這個東西我覺得兩位議員，在這方面我們未來在處理勞政關係可以這樣處理。監督，我不是要打壓，你該做的都沒有做，剛剛鄧老師的建議非常的好，我們如果在審查衛政這方面應該成立監督小組，他應該動用他的公權力去保護善良合法的弱勢者。我講的弱勢者不只是勞工而已，不是應該這樣嗎？我覺得都消極不作為，這個有一點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那是剛剛理事長建議的，畢竟是這麼大的公司企業，如果不能做一個高雄的企業表率，去踐踏勞工工會權的行使的話，這的確有必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在市議會來被檢視，所以我希望可以照剛剛的會議結論去達成會議目標，如果還是沒有辦法繼續延宕下去的話，我們可能就會跟益政議員提案，是不是開一個專案會議？來做這兩大企業勞動權益的檢視。以上。

今天會議的決議我再重複一次。

第一點，勞工局同意公聽會後3天協助邀請中鋼集團及中鋼運通公司勞資雙方的法人代表召開會議。就恢復船員工作權、依法補足退休金，中運工會理事長會務假以及定期與不定期契約的問題，提出討論盡速解決，邀請議員、勞工局副局長、專家學者偕同來解決。

第二點，請勞工局就行政裁量權盡速於會後一周內，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若仍無法解決，將盡速以行政裁量權輔導核發更名證書於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協助工會自主運作發展，同樣請議員、勞工局副局長、專家學者共同協助。

第三點，上述問題勞工局無法解決，議會將針對高雄市勞工局預算進行擱置，以上。

今天大家也辛苦了，從早上9點就到議會來進行陳抗，希望這個交流我們不是一個不理性的對話，大家真的被壓抑太久了，這個事情希望不要變成下一次的陳抗事件，勞工局就依照上述決議來處理。會後麻煩文霞這邊把會議紀錄提供給議會，以及勞工局雙方各執一份謝謝，謝謝大家今天的參加。##